



# 加入聯合國調解公約對 香港及大灣區的機遇與挑戰

1.5 CPD  
points

## 內容簡介

《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新加坡調解公約》）將於2019年8月舉行簽署儀式，此公約將大大增強企業運用調解解決國際/跨境商業爭議的信心及成效，預期有關的國際調解個案數量亦隨之上升。

加入此公約，對香港和大灣區的調解員、律師和企業家有何機遇？應如何有效地抓緊這些機遇？同時，有那些伴隨的挑戰須值得注意？此講座將分別由爭議解決界代表羅偉雄博士和資深法律界學者趙雲教授為上述議題作深入剖析和探討。

## 講者

羅偉雄博士 | 香港和解中心會長  
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主席  
趙雲教授 | 香港大學法律系系主任

**日期：** 2019年7月30日 (星期二)  
**時間：** 晚上7時30分至9時  
**登記時間：** 晚上7時15分  
**語言：** 廣東話為主，普通話為輔  
**對象：** 調解員 / 律師 / 企業家 /  
任何對調解有興趣的人士  
**地點：** 鄭裕彤教學樓11樓會議室  
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站C1出口)

**費用：**  
香港和解中心專業調解會員 (Panel Member) /  
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認可調解員：HK\$150  
香港和解中心普通會員 (Associate Member)：HK\$200  
非會員：HK\$350

## 持續專業學分：

香港和解中心：1.5分  
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1.5分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1.5分 (申請中)



## 報名方法

請於2019年7月25日或之前

- (i) 填寫以下網上報名表格：  
<https://forms.gle/7HKjCSeTJ8t4ueLF8>；和
- (ii) 於2019年7月25日或之前將支票 / 入數紙副本以郵寄或親身或電子郵件交回香港和解中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5 - 251號守時商業大廈21樓)

## 付款方法

- 支票：抬頭為「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 銀行轉帳
    1. 香港之報名人士：  
請將費用存入香港匯豐銀行 (帳號：162-242226-001；帳號名稱：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2. 香港以外地方之報名人士：  
請先把費用轉成港幣，然後電匯至香港匯豐銀行 (帳號：162-242226-001；帳號名稱：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請注意銀行手續費用須由報名人士負責。
- 請於支票 / 銀行入數紙背面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講座名稱。

支持機構：



國際爭議解決及專業談判研究院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 Professional Negotiation



國際爭議解決專業代理人協會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dvocates Association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Mainland -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



香港和解中心



澳門調解協會暨澳門調解中心  
Associação de Mediação de Macau e Centro de Mediação de Macau  
Macao Mediation Association and Macao Mediation Centre



### (一) 講者：羅偉雄 博士

香港和解中心會長 | 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主席

羅偉雄博士現為香港和解中心會長、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創會主席、國際爭議解決及專業談判研究院院長及教授、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創會主席及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副主席，亦是亞洲調解協會前主席。他現時為全球超過二十個地區的調解中心或仲裁中心的資深國際調解專家或仲裁員。他是多間國際爭議解決機構的首席培訓師及評審，培訓了超過千位調解員、導師及評審員。此外，他協助多個地區成立調解中心，設計調解課程、評審和紀律機制。由2012年至2018年，他獲香港律政司司長委任為調解督導委員會委員、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委員、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委員。他自2016年起率領代表團參加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會議及參與草擬新加坡「調解公約」。

羅博士的研究範疇包括國際貿易、國際爭議解決和風險管理。2017年12月，羅博士獲香港民政事務局局長頒發嘉許狀，表揚其在社會服務及調解專業方面的卓越成就。

### (二) 講者：趙雲 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

趙雲教授為香港大學鄭家純基金教授（國際法）和法律學系主任、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哲學博士、萊頓大學 (Leiden University) 法學碩士、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學士。他曾於2013年至2017年間擔任中國法研究中心總監。他現為中國國際法學會的常務理事，並為多個國際仲裁委員會的認可仲裁員。他曾就不同主題發表文章，其中包括爭議解決和太空法。最近發表的刊物包括 *Dispute Resolution in Electronic Commerce* (Martinus Nijhoff, 2005)、*Liberalization of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Law*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外空商業化和外空法的新發展》(知識產權出版社, 2008年)、《調解實務與技能》(清華大學出版社, 2011年)、*National Space Legislation in China: An Overview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Outlook for the Future* (Brill, 2015)



### 條款及細則：

- A. 名額將基於付款日期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
- B. 申請人必須於2019年7月25日或之前填妥報名表格，並將劃線支票或銀行入數紙副本以郵寄 / 親身 / 電郵交回至香港和解中心，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則須以銀行轉帳方式付款並將銀行入數紙副本以郵寄 / 親身 / 電郵交回至主辦機構，以完成申請程序。主辦機構將於2019年7月26日或之前以電郵確認所有成功的申請。
- C. 如申請人在2019年7月26日後仍未接收到任何由主辦機構秘書處發出的確認電郵，申請人將會被列在候補名單。若主辦機構未能為申請人安排此活動的名額，主辦機構將註銷申請人所遞交的支票。若申請人透過銀行轉帳付款，主辦機構將發出支票退還款項，對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則以轉帳方式退還款項。
- D.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到達座時簽名作記錄。如需要持續進修學分，參加者需於離開講座時簽名。證書將於講座結束時派發。若參加者缺席或遲到超過20分鐘或提早離開講座，將不會獲取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學分及證書。有關香港調評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學分細則，請自行參照相關網頁。
- E. 若參加者在收到確認電郵後無法參加此活動，則必須在活動日期之前以電郵方式通知主辦機構。請注意所有款項一經確認概不退還。
- F. 主辦機構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申請之權利，以及最終決定權。
- G.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午4時懸掛或仍然生效，該活動將延期或取消。主辦機構將儘快安排及通知講座日期、時間及地點。
- H.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查詢：洪珮珊小姐



3622 2285



2866 1299



events@mediationcentre.org.hk